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6 年 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玉溪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九、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玉溪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七、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 十四、市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五、新增资产配置表
- 十六、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七、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6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6号）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规划公路、铁路、水路、民航等行业发展，协助做好邮政管理有关工作，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优化综合交通运输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发展。

2.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专项规划。拟订公路、铁路、水路、民航发展战略、政策和专项规划，统筹衔接邮政行业规划，组织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有关贯彻法律、法规的实施意见。负责拟订综合运输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综合运输计划。负责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协调衔接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承担市级综合交通运输体制改革工作，指导行业有关改革工作。

3.负责指导综合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组织制定综合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的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配合协调开展通用机场运营管理。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的，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和汽车租赁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汽车出入境运输、河流运输及航道有关管理工作。监督经营性机动车营运安全标准执行，指导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管理，参与机动车报废政策、标准制定工作。

4.负责水路的行业管理。负责权限内（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除外）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有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水上消防、救助打捞、通信导航、航道管理养护、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指导本市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有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5.规划指导协调区域范围内的民用航空建设发展。履行市政府规定和授权的机场行政管理职责。

6.负责提出公路、铁路、水路、民航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按照规定权限提出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公路、铁路、水路、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规费政策、公路通行费的实施。

7.负责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养护、市场的行业监管。负责组织协调公路、地方铁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国家铁路、机场项目建设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市级重点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的绩效监督和管理工作。

8.负责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9.负责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承担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工作，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教育培训、环境保护、绿色交通和节能减排工作。

10.负责协调中央垂直管理的铁路、民航、邮政，委托管理的海事等涉及地方的有关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11.负责指导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和队伍建设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负责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由市级承担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责。负责行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有关职责分工。

（1）与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交通运输规划、报批方

面的职责分工。①玉溪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专项规划，统筹协调全市公路、铁路、水路、民航等规划。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②由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会同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做好有关交通运输规划、项目的报批工作。玉溪市交通运输局需要上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由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按照程序报批。需要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审批、核准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由玉溪市交通运输局、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审核、按照程序报批。

（2）与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城市轨道交通方面的职责分工。玉溪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上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及项目的审批，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及工程质量安全。玉溪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衔接城市轨道交通的国土空间规划。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与城市公共交通整体规划的有效衔接。

（3）与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城乡公路建设方面的职责分工。玉溪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监督城市、乡村外的公路建设项目的管理服务，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

监督城市、乡村内的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的管理服务工作。

（4）与玉溪市水利局、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河道采砂方面的职责分工。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玉溪市水利局牵头会同玉溪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对河道采砂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玉溪市自然资源局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参与编制通航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河道采砂的水上执法监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10 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人事科），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科、综合规划科、综合运输科、综合建设科、法制安全科（应急办公室）、资财审计科、公路科、铁路科、民航科、机关党委（人事科）

所属单位 0 个。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是全市综合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省级下达目标超额完成。2025 年，综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97.35 亿元、同比下降 5.02%，完成市级下达目标的 97.35%，省级下达目标的 137.11%。

二是指标调度持续加力。交通运输涉及 6 个经济指标，前三季度，公路运输总周转量增速-0.6%；铁路运输总周转量增速 5.3%；管道运输营业收入增速 5.7%；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营业

收入增速 69.7%；机动车修理业营业收入增速 15.9%；邮政业务总量增速 25.2%。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6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 1 个；差额供给单位 0 个；定额补助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0 个。截至 2025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工勤人员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6 人。在职实有 29 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 29 人，财政差额补助 0 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 0 人。

离退休人员 6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8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超编 0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6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173,828,128.8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6,879,928.88 元，政府性基金 4,000,000.00 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00 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元，事业收入 0.0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其他收入 0.00 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948,200.00 元。

与 2025 年 236,581,357.60 元对比减少 62,753,228.72 元，同比下降 26.53%%，主要原因分析：2026 年提前下达资金较 2025 年减少 52,840,000.00 元，减少华宁至开远至个旧、澄江至阳宗前期工作经费 5,800,000.00 元、农村公路养护市级补助资金 1,796,275.00 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2025 年工作经费 1,420,000.00 元、“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的资金 1,095,000.00 等。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6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73,828,128.88 元，其中：本年收入 170,879,928.88 元，上年结转收入 2,948,200.00 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6,879,928.88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000,000.00 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00 元。

与 2025 年 236,581,357.60 元对比减少 62,753,228.72 元，同比下降 26.53%，主要原因分析：2026 年提前下达资金较 2025 年减少 52,840,000.00 元，减少华宁至开远至个旧、澄江至阳宗前期工作经费 5,800,000.00 元、农村公路养护市级补助资金 1,796,275.00 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2025 年工作经费 1,420,000.00 元等。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73,828,128.88 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73,828,128.88 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47,228.88 元，与 2025 年 15,391,725.60 元对比减少 744,496.72 元，同比下降 4.84%，主

主要原因分析：2025 年人员退休变动及社保缴费基数变动导致；项目支出 169,828,128.88 元，与 2025 年 221,189,632.00 元对比减少 51,361,503.12 元，同比下降 23.22%，主要原因分析：2026 年提前下达资金较 2025 年减少 52,840,000.00 元。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主要用于：

2010406-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8,000.00 元，主要用于 2025 年农村公路智慧管理云平台建设经费。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940,200.00 元，主要用于 2025 年第二批市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G8511 过境道路市政化改造）前期工作经费。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9,200.00 元，主要用于行政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684,000.00 元，主要用于事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7,476.32 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000.00 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及支付当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2080801-死亡抚恤 89,472.00 元，主要用于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2081002-老年福利 7,500,000.00 元，主要用于公交公司公交车爱心卡乘车补助资金。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60.00 元，主要用于玉交集团两案人员生活补助经费。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92,623.72 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3,629.62 元，主要用于缴纳事业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425,647.15 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保险。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740.08 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大病补充险。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000,000.00 元，主要用于玉溪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市级配套经费。

2140101-行政运行 5,923,149.46 元，主要用于市交通运输局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214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2,400.00 元，主要用于编外人员工资及社保经费、工作业务经费、部分项目支出资金。

2140299-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2,000,000.00 元，主要用于旅客列车开行运营补助资金。

2149999-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813,958.53 元，主要用于保卫处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42,820.00 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

2210203-购房补贴 17,052.00 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购房补贴。

2300314-交通运输 141,710,000.00 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领域第一批投资计划专项资金。

五、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000,000.00 元，主要用于各县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补助。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2 个，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1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1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54,100.00 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6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动情况，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6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5,000.00 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动情况，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30 次，共计接待 35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29,100.00 元，较上年减少 30,000.00 元，下降 50.7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动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100.00 元，较上年减少 30,000.00 元，下降 50.76%，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为修理故障公车，避免公车闲置，保障差旅出行，年中追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0.00 元。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一：

1.项目名称：公交车爱心卡乘车补助资金

2.项目内容及规模：根据《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和《玉溪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实施办法》“老年人持《老年人优待证》，免费乘坐本市行政辖区内营运的公交公共汽车”的要求，市公交

公司自 2008 年以来，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指示精神，为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办理爱心卡，让其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2026 年的目标：免费运送 60 岁以上老年乘客 1250 万人次，替老年人节约出行成本 1250 万元，免费新办理爱心卡达 7800 张，办理完成率达 100%，老年人出行率达 80%以上，老年人乘车满意度达 85%以上。在全面做好全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实现：一是确保《玉溪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实施办法》中关于老年人免费乘坐本市行政辖区内营运的公交公共汽车的要求得以落实。二是确保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愿意办理爱心卡的）能享受市委、市政府对老年人免费乘坐中心城区市公交公司公交车的优惠政策。三是加大候车亭建设，改善乘客候车环境，增加更新车辆，提高公共交通运行效率，缩短乘客候车时间。四是充分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和社会风尚。

项目二：

1.项目名称：玉溪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市级配套经费

2.项目内容及规模：落实养护管理责任，推进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基本建立以省、市、县三级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资金保障机制，形成权责明晰、建养并重、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养护 16293.422 公里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76%，保持路基、边坡稳定，路面、构造物完好。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好农村路】

“四好农村路”是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于 2014 年 3 月 4 日提出的。“要求农村公路建设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与优化村镇布局、农村经济发展和广大农民安全便捷出行相适应，要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为广大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提供更好的保障。”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2026（本级）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801,786.72 元，相比 2025 年 1,761,006.80 元增加 40,779.92 元，增加 2.32%；主要原因：2026 年遗属生活补助及两案人员从特定目标类项目移至运转类项目，故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交通运输局（本级）部门资产总额 43,809,431,195.00 元，其中，流动资产 167,148,619.89 元，固定资产 4,275,362.72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1,274,306.92 元，其他资产 43,639,967,688.13 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617,383.53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479,99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资产使用收入 0 元，其中出租资产 0 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 0 元。鉴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需在完成 2025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此处公开为 2025 年 12 月资产月报数。